

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文件

关于交警六中队房租单一来源采购二年的 报 告

平阳县财政局:

2013 年 5 月平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与万全镇人民政府通过规定程序，租用平阳县万全镇郑宋大道 666 号厂房（建筑面积 2350 平方米及约 700 平方米空地）作为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下属单位交警六中队的办案办公用房和停车场地，租金为 620400 元（万全镇人民政府支付三分之一即 206800 元、交警大队支付三分之二即 413600 元）。租赁截止 2020 年 5 月已到期，因年房租 413600 元/年，根据县财政采购要求，采购、服务超过 20 万要走政府采购流程。我中队在租赁后该场地后，营房装修花费 120 多万元，警营文化建设等花费数十万，数字警务室建设投入十多万。中队新营房建设项目前处于用地审批阶段，预计新营房建设至少还需要二年时间。若转租其他场所，

还要投入装修建设费用，会造成巨大的浪费，区划职能内没有其他办公场所符合此条件。因此，对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营房租赁需要单一来源采购。

特此报告

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